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柏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2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日以
台內地字第115026122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
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除法制處、地政司)、
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

